

#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降低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量限制、调整 B 类基金份额申购限制、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调整交收效率、暂停 A 类基金份额申购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对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量限制、降低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调整交收效率、暂停 A 类基金份额申购，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降低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量限制、降低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

### （一）降低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量限制

招募说明书中原表述：

“1、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2、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修改为：

“1、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0.01 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2、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0.01 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 （二）降低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

1、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

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下调为人民币0.01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下调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下调为0.01元。

2、投资者每次申请赎回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下调为0.01份；基金账户最低持有B类基金份额的余额下调为0.01份。

## 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原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修改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集中支付的方式）。

## 三、调整交收效率

为提高交收效率，本基金将《托管协议》中代销申购资金的交收时间由原“T+2日”修改为“T+2日内”。

## 四、暂停A类基金份额申购

本基金自2025年6月30日起暂停A类基金份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五、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降低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量限制、降低B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调整交收效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次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2025年6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件：《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二、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del>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del>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u>
	七日年化收益率 是指以月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七日年化收益率 是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p> <p>法定代表人：经雷</p> <p>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u></p> <p>法定代表人：经雷</p> <p>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u>外商投资、非独资</u>）</p> <p>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p> <p>法定代表人：<u>刘连舸</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p> <p>法定代表人：<u>葛海蛟</u></p>
十七、基金财产的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以月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p>	<p>（五）估值程序</p> <p>1.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p>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其规定。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li> <li>2. “每日分配、<b>按月支付</b>”。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b>每月集中支付收益</b>。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b>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自动合并入下一日收益中进行分配</b>；</li> <li>3.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li> <li>4.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b>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b>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b>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b>，<b>累计</b>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b>累计</b>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li> </ol>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li> <li>2. “每日分配、<b>按日支付</b>”<u>（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集中支付的方式）</u>。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b>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b>。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u>（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u>；</li> <li>3.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li> <li>4.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b>按日支付收益</b>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b>按日支付收益时</b>，<b>其</b>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li> </ol>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b></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b></p>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2、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本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frac{\sum R_i}{7}) - \times 365$ ]/10000]×100%  
 其中:R<sub>i</sub>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i=1,2……7)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2、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pm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sub>i</sub>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i=1,2……7)**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注:“二十七、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托管 协议 当 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b>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b> 法定代表人：经雷 成立时间：1999年3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中外合资</b>）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b>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b> 法定代表人：经雷 成立时间：1999年3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外商投资、非独资</b>）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b>刘连舸</b></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b>葛海蛟</b></p>
七、 交易 及清 算交 收安 排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嘉实直销 T+1 日申购资金、其他代销 T+2 日申购资金、T+2 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 T+1 日赎回资金、T+2 日基金转换转出款）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嘉实直销 T+1 日申购资金、其他代销 T+2 日<b>内</b>申购资金、T+2 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 T+1 日赎回资金、T+2 日基金转换转出款）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九、 基金 收益 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b>自然</b>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不再另行公告。</p>	<p>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	--	---